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607號

原告 吳祺閔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台灣生物麴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67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即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前一日為113年1月11日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2,858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43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,93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鄭雅雲

附表：

01

